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勞簡字第135號

原告 林太強

被告 必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思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應依民事訴訟法第1編第3章第1節、第2節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於民國110年10月25日裁定命原告於5日內補正。該項裁定已於110年11月1日送達原告，有送達證書附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01頁）。

三、原告逾期迄未補繳裁判費，其訴為不合法，又假執行之聲請亦缺乏告依據，均應予以駁回。

四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、第85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劉以全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整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2 月 15 日

書記官 許慧禎